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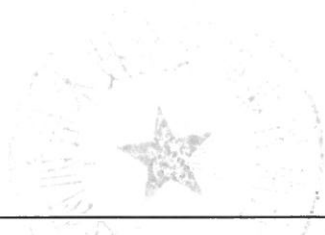
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和《云南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评估公告方案》(云煤安培协会〔2014〕9号)等规定,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组织专家对镇雄县赵院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富源县小凹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培训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经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审核同意,镇雄县赵院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富源县小凹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具备煤矿安全培训基本条件,可以开展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煤矿副矿长、煤矿总工程师、煤矿副总工程师)、煤矿其他从业人员、煤矿班组长等培训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1年11月23日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